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高管李铮女士、王志洪先生、胡义新先生回复有减持意向,后续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出具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其余董监高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			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66.66	0.6	2000	333.33	1.2	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166.66	0.6	2000	333.33	1.2	4000	/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计算所得。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 且以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可回购约333.33万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506,901	1.27	6,840,201	2.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3,300,827	98.73	269,967,527	97.53
股份总额	276,807,728	100.00	276,807,728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506,901	1.27	3,506,901	1.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3,300,827	98.73	269,967,527	98.72
股份总额	276,807,728	100.00	273,474,428	100.00

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2.62亿元,净资产19.20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3%、2.08%。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将确保公司有能力择机支付回购价款。若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且该部分资金将在回购股份分配给员工后回流公司。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条件下:

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回购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会低于10%,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作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高管李铮女士、王志洪先生、胡义新先生回复有减持意向,后续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出具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李铮、王志洪、胡义新外,其余董监高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另外,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次回购已于2019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共回购238万股,回购均价12.67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回购的238万股作为库存股,尚未实际使用。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3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推举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便更加专注于公司管理工作,叶洪孝先生现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浪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董事长辞任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浪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鸣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新任高级副总裁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对公司新任高级副总裁的薪酬予以确定,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税前基本工资(万元/月)	备注
雷鸣	高级副总裁	2.9	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考核调整后发放。

薪酬标准自2021年1月起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浪平、张艳萍、邹文华、叶洪孝、叶又升已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兴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农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并由公司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新余投控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合理分配,签署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关担保业务。

由于公司无需为此担保向上述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措施。该关联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雷鸣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新任高级副总裁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对公司新任高级副总裁的薪酬予以确定,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税前基本工资(万元/月)	备注
雷鸣	高级副总裁	2.9	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考核调整后发放。

薪酬标准自2021年1月起开始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便于更加专注于公司管理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叶洪孝先生于2021年1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裁。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浪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叶洪孝先生变更为张浪平先生,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浪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附件:

张浪平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张浪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叶洪孝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鸣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雷鸣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雷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附件:

雷鸣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新余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止目前,雷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04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40),公司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山")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杭州如山出具的《关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29日,杭州如山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54)。

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1月28日及2020年12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5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6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6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如山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1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杭州如山出具的《关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11日,杭州如山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74,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20日	5.90	25.72	0.0619
		2020年11月25日	5.62	5.41	0.0130
		2020年12月9日	5.42	14.83	0.0357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12日	5.88	35.00	0.0842
		2020年10月13日	5.82	35.00	0.0842
		2020年10月14日	5.73	40.00	0.0962
		2020年10月15日	5.58	40.00	0.0962
		2020年10月16日	5.59	40.00	0.0962
		2020年10月27日	5.43	35.00	0.0842
		2020年10月28日	5.39	45.00	0.1082
		2020年11月12日	5.44	30.00	0.0722
		2020年11月13日	5.36	30.00	0.0722
		2020年11月16日	5.43	30.00	0.0722
		2020年11月18日	5.69	30.00	0.0722
		2021年1月4日	4.96	60.00	0.1443
		2021年1月6日	5.19	50.00	0.1203
		2021年1月8日	4.40	50.00	0.1203
		2021年1月11日	4.37	51.53	0.1240
	合 计		--	647.49	1.5575

(1)杭州如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96万股,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减持价格区间为5.41元/股-5.95元/股。

(2)杭州如山自2020年12月1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8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14.54	6.0487	1,867.05	4.49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4.54	6.0487	1,867.05	4.49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杭州如山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杭州如山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杭州如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如山出具的《关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恒琨冶炼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西藏恒琨冶炼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西藏恒琨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琨冶炼")15.6363%股权协议转让给西藏博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号)。

目前,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在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转让恒琨冶炼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目前持有恒琨冶炼48%股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相关预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38.95;滚动市盈率为44.0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等公告及相关文件。

2020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号)。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道衡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司法拍卖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先生和赵军先生的辞任函。梁锦松先生因任职期满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赵军先生因任职期满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梁锦松先生和赵军先生的辞任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以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梁锦松先生和赵军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梁锦松先生和赵军先生均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董事会谨此就梁